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 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原名“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森通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森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合计13,239,695.65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3号文）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6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06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人民币219,70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825,9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1,882,06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月23日由承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320188000105186 的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注：此账户为已终止的“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017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注：此账户为变更募投后的“成都森通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截至“成都森通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之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实施完毕，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13,239,695.65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 1,218,351.66 元）全部已划转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帐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转出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出金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179734	13,239,695.65

至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